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號

03 原 告 陳偉杰
04 被 告 吳裕寬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吳品璵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202號），經
12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
13 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
14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17 法官 王鐵雄
18 法官 林煥軒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洪紹甄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